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禮仁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股票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8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

附表

84-ND-953468-6(1,000股)　　84-NX-189917-3(985股)

合計： 2張　1,985股